

董事會成員選舉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說明

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至103年6月21日任期屆滿，依103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任期延後到103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日期召開選舉為止，本次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195條217條規定應改選下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2.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決議：103年股東常會應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
3. 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常會結束後隨即就任，任期三年，任職期間自民國103年6月23日至106年6月22日止。
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選舉時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5. 依據公司法第192-1條及第216-1條規定，截至受理提名期間屆止，受理股東提名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核通過，擬請股東會就如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6. 選舉結果：當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1.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5251	全道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崇儀	55,760,551
1	全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宗明	52,964,485
1	全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冠興	51,691,290
466	福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51,284,149
2	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李仲武	51,111,760

2.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N100000000	莊銘國	50,475,404
B120000000	盧銘偉	50,338,981

3.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266	全興創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吳玉美	52,106,311
266	全興創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施閔森	52,032,430
470	鍾開雲	51,701,239

董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須 相系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會 計師、其 他與公 司業之 國考證 書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須 之專業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全道投資有限 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吳崇儀			✓	✓							✓		✓	無兼任情 形
福元投資(股) 代表人： 董事林瑞章			✓	✓	✓						✓	✓	✓	無兼任情 形
全泰投資(股) 代表人： 董事吳宗明			✓		✓						✓	✓	✓	無兼任情 形
全泰投資(股) 代表人： 董事吳冠興			✓		✓						✓	✓	✓	無兼任情 形
全興投資開發 (股)代表人： 董事李仲武			✓								✓	✓	✓	無兼任情 形
獨立董事 莊銘國	✓		✓	✓	✓	✓	✓	✓	✓	✓	✓	✓	✓	2家
獨立董事 盧銘偉		✓	✓	✓	✓	✓	✓	✓	✓	✓	✓	✓	✓	2家
全興創新科技 (股)代表人： 監察人吳玉美			✓								✓		✓	無兼任情 形
監察人 鍾開雲			✓	✓	✓	✓	✓	✓	✓	✓	✓	✓	✓	無兼任情 形
全興創新科技 (股)代表人： 監察人施閔森			✓			✓	✓				✓	✓	✓	無兼任情 形

說明：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領取自子公司外轉投資業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1)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資代有表 全道投資 限公司 人吳崇儀	3,916	3,916	0	0	6,989	6,989	232	232	5.05%	4.86%	620	620	38	38	88	0	88	0	0	0	0	0	0	5.39%	5.19%	無
董事	股代有表 福元投資 份有公 章限人 林瑞																										
董事	股代有表 全泰投資 份有公 代限人 明吳宗																										
董事	股代有表 全泰投資 份有公 代限人 吳冠																										
董事	股代有表 全興投資 發股份 公有限 李仲武																										
獨立董事	莊銘國																										
獨立董事	盧銘偉																										

註：(1).102年度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尚未確定，上列金額為103/3/18董事會通過金額依據101年度分配情形暫估，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 1)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監察人	吳玉美									
監察人	施閔森	0	0	950	950	122	122	0.49%	0.47%	無
監察人	鍾開雲									

註：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分配尚未確定，上列金額為 103/3/18 董事會通過金額依據 101 年度分配情形暫估，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